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陆文海、刘丛发、高伟勇、吴志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,334,716.71 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行业信息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。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：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，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；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购买和赎回；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；投资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杨文贵及其配偶叶海萍，股东高家煜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在预计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